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5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况：

（一）5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发生过股份变动情况，其股份变动是由于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实施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引起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上述 5 名核查对象中有 2 名核查对象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2 名核查对象均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经公司核查及和有关人员沟通确认，上述核查对象在其买卖公司股票前，均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